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66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与兴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协议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瑞化工”）11万吨/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正在申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基金”）专项建设基金，为支持兴瑞化工 11 万吨/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建设，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兴山县国资局”）、兴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山城乡投”）拟与国开基金签订投资合同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1.5 亿元对兴山城乡投进行增资，投资期限 12 年，投资收益 1.2%。增资到位后，兴山城乡投全额一次性且不增加费率拨付给兴瑞化工，专项基金只能用于兴瑞化工 11 万吨/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建设。针对上述专项基金，兴瑞化工与兴山城乡投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专项借款协议。

二、借款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 月 22 日

住所：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-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雷正超

注册资本：60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

50%；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；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主营业务：有机硅、氯碱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。

（二）兴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舒化涛

住所：宜昌市兴山县司法局办公楼

主要业务：全县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、土地整理与投资、安居工程建设与棚户区改造、市政工程建设；国有资本资产管理和运营；国有资源的开发与利用。

兴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兴山县国资局的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专项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兴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1.5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12 年
- 3、借款利率：1.2%
- 4、借款全部用于兴瑞化工 11 万吨/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建设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开基金专项建设基金系国家发改委审批的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基金，该基金按照“保本经营”原则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收益率，为重点项目提供低成本、中长期的资本金支持。通过签订专项借款协议，上述专项基金到位后，兴山城乡投将全额一次性且不增加费率拨付给兴瑞化

工。上述专项借款，可为宜昌园区有机硅下游产品开发提供稳定而长期的资金来源，节约财务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5日